

信阳市水利局文件

信水财〔2025〕28号

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水利局政府采购行为规范》 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信阳市水利局政府采购行为规范》修订版已经局党组2025年第9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信阳市水利局政府采购行为规范

2025年5月20日





信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信阳市水利局政府采购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阳市水利局政府采购行为，保障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管理办法》、《信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信财预〔2024〕10号）、《信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采购人手册》（2024版）、《信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信财资〔2023〕4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等，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市级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 50 万元，工程 60 万元。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法定流程，依法采取招标方式或非招标方式采购。

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货物类或服务类单项或累计年度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的项目；小额工程类项目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5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类、安装工程类、水利工程类、园林绿化类、装修装

饰类等，可以通过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采购。5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单位可以线下自行组织采购。

第三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或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四条 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

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单位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五条 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六条 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

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七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经批准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

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经批准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组织论证，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以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第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

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 单位要确定归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机构，牵头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要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要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工作的管理。

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方式。保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接受政府及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单位应按照年度预算申报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将应采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擅自采用其他方式自行采购，规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管。对纳入网上采购的商品采购品目参照《关于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商品目录的通知》执行，办公设备、空调设备及办公家具等配置不得超过《信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信财资〔2023〕4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要依法履约验收，参与评标和前期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人，实行采购同验收相分离。

第十五条 免收各种保证金，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供应商免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和质保，给单位造成损失的，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拒不赔偿或整改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申请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相关规定，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不得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后，禁止随意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单位应提出变更申请，提供变更政策依据和相关材料，按规定程序报批。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调整事项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

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相关人应积极配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接受检查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相关人在招标活动开标前应严格遵守招标纪律，不得泄露招标秘密，影响招标活动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在招标活动中，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相关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反上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管领导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市水利局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